

100No06-10

提案十：有關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是否得免指定建築線疑義？詳如說明及本提案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 說明：一、有關旨揭疑義前經內政部營建署 91.10.16 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5969 號函釋示，依據前揭號函決議移請農委會考量各種農業設施留設出入通道及消防安全等不同需求及適用規模予以分類，另送營建署參酌。
- 二、唯農委會迄今未依據前項決議作相關回應，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種類繁多，多數農業設施係屬農民農業經營需要所設置，且原縣市合併前臺南縣係屬農業大縣，縣轄內農業用地多數亦非皆能臨接「建築線」，且通達農業用地之道路接屬農路居多，如依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農路無法指定建築線；則就農業用地如擬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將完全無法申請建照，影響不容小覷。
- 三、另就非都市土地「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得容許作農業設施，其建築物亦係供農業經營使用而非供居住使用，如申請作農業設施建照需臨接建築線亦造成申請之困難。
- 四、考量農民實際農作經營之需要，就農委會未作明確規模分類前，建請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得免指定建築線。

- 決議：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農業設施，不需申請指定建築線。
- 二、非都市土地「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如申請農業設施時，仍需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35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0035937.pdf)

主旨：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並依其容許使用項目設置農業設施和畜牧設施，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未臨接道路，是否得免指定建築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6月10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00421220號函。
- 二、建築法第42條及第48條分別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貴府並已訂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據以執行。另查區域計畫建築用地，未面臨道路申請建築得否免指定建



築線乙案，本署89年8月8日89營署建管字第57280號函及91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5969號函（如附件）分別已有明示。本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申請設置農業設施和畜牧設施，是否得免指定建築線乙節，宜請查明個案詳情依前開有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1-07-19
15:20:43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方式：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12915969號

附件：如文

主旨：研商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時得否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及區域計畫建築用地未面臨已經公告道路或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得否排除建築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而免指定建築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李俊毅服務處（711臺南縣歸仁鄉南保村民權十街66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744臺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三號）、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二份）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
 研商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時得否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及區域計畫建築用地未面臨已經公告道路或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得否排除建築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而免指定建築線疑義案會議

二、開會時間：91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一樓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丁副署長育群（代科長大本代） 紀錄：吳惠如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惠如 鄭振菁

台北縣政府

林福壽

新竹縣政府

曾國璋

雲林縣政府

吳文龍

苗栗縣政府

林芳名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李康彰

台南市政府

盧世頌

高雄縣政府

楊富欣

屏東縣政府

蔡伯金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元

蘇毓復

王哲

呂建中

本部法規委員會

約聘研究員

黃顯華

本部地政司(中)

(請假)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建築管理組李組長玉生

毛副組長正羽

王簡任技正榮進

何代科長大本

六、結論：

案由一：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時得否免指定建築線案。

(一) 依據屏東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屏府工建字第091012605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農中經一字第0911018817號函辦理。

(二) 本案前經本署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如臨接計畫道路、公路、其他道路以及現有巷道者，應指定建築線；未臨接道路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設置農業設施審查執行要點』時考量農業設施出入通路問題。與會各縣市政府意見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在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前揭函示：「查建築線之指定係考量建築物出入通路及消防等安全上問題，有其必要性。凡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使用之建築設施，其申請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當地縣市政府所定建築技術規則應指定建築線時，應請申請人依照上開規定辦理。」各縣市政府目前執行情如何？得否考量其建築規模、使用用途性質及出入通路等連接道路之需求，依當地實際情 訂定有關規定據以辦理，請討論。

決議：

(一) 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係為農牧經營生產使用為主，又供農民自住及供倉儲使用農舍以外之配合用地，應非建築法第十一條所稱之法定空地，本部81.1.1台內營字第八六〇九二二〇號函已有明釋。農業用地係供農業使用而劃設之土地，與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不同。

(二) 本案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在案。惟依法容許使用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係基於農

業經營生產許可興建之設施物，其農地利用之條件涉關農業政策之一部分。是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如涉屬建築法規範之雜項工作物範疇，須申請建築執照，其申請指定建築線事項，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輔導農業之立場，考量各種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留設出入通路及消防安全等之不同需求及適用規模予以分類，再行檢討有關本案相關規定並送本署供參。

案由二：區域計畫建築用地未臨接道路申請建築得否排除建築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免指定建築線疑義案。

(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府工建字第0910067621號函辦理。

(二) 本案前經本署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有關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甲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公路系統道路或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者，由於非都市土地多係依現況編定，甚多甲種建築用地四周均為農牧用地，致申請指定建築線產生困難而無法申請改建或重建。為解決民眾申請改建或重建問題，並考量各地方土地編定狀況不同，有關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甲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公路系統道路或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應否指定建築線，宜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南投縣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府工築字第09100996722號令規定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甲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公路系統道路或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指定建築線之相關規定。該行政命令是否逾越建築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是否應循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授權擬訂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始得排除其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部地政司刻正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農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農路」附帶條件，增訂「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及甲、丙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將可解決農牧用地中建築基地之通路問題。

(二)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得由各縣政府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訂定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以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如有需要各縣政府得考量未臨接道路之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之規定納入，據以辦理。

(三) 建築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連接建築線之寬度得不受限制。係屬法律賦予之地方自治事項，地方亦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行政規則以利執行。

(四)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已有建築基地臨接公路或其他道路指定建築線或退縮建築之規定。本署將通案研究檢討修正。

(五) 各縣市政府依建築法授權執行或訂定相關規定時，仍宜充分考量附近農地利用之需要，避免妨礙農業生產及農業整體生產環境。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A-9-6、台南縣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府行法字第 0930142366 號令發布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行政管理室（文書課二份、法治課一份）

說明：本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及內政部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4550 號函辦理

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如下：

一、實施地區範圍：大內鄉、北門鄉、山上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龍崎鄉等七鄉，及本縣轄內其餘鄉（鎮、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但屬山坡地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二、適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範圍：

（一）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本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執照審查及鑑定工作，除得由具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資格人員辦理外，得由建築或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依法任用者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其基地得免臨接建築線，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得簡化如下：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盤圖。

三、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四、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但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建築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縣長 蘇煥智